**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SZQY2020-TC-G-0639**

**采购内容：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类别：服务类**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采购内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太仓市弇山西路119号天宁大厦1106室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6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QY2020-TC-G-0639

项目名称：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7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70000元**

采购需求：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物理场所，包括融资路演、产学研对接活动大厅、会议室、洽谈室、政策服务窗口、科创生活服务空间（咖啡吧、书吧）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服务期限：**1年（以合同约定开始日期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其他组织、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太仓市弇山西路119号天宁大厦1106室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3、方式：递交以下报名资料并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代表在上述时间段内携带报名资料1套至太仓市弇山西路119号天宁大厦1106室进行现场报名（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原件备查），逾期不再办理。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太仓市弇山西路119号天宁大厦1106室**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五、开启**

时间：**2020年6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太仓市弇山西路119号天宁大厦11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

账户名：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太仓众益分公司

账号：105346010400463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方式**或**银行本票方式**交纳，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随同磋商相应文件在开标现场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保证金必须从必须从供应商（投标单位）账户转出，**未出示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视为未交纳，**其磋商保证金无效。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无。

3、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按采购预算金额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地 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联系方式：周晓萍 138145944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太仓市弇山西路119号天宁大厦1106室

联系方式：0512-53687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沁喆 / 李强

电　　话：13776180187 / 13814576812

招标代理单位：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是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2合格的供应商

1.2.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1.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1.2供应商须知

2.1.3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1.4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2.1.5投标文件格式

2.1.6合同条款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2.2.1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事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布澄清修改内容，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3.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3.3.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3.4.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3.4.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3.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3.5.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3.5.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6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

2.3.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6.2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7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3.8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3.9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2.3.9.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3.10**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格式见第四章）**

2.3.10.1授权委托书；

2.3.10.2磋商响应函；

2.3.10.3磋商报价表；

2.3.10.4磋商报价组成明细表；

2.3.10.5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2.3.10.6 2017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说明表；

2.3.10.7运营方案；

2.3.10.8服务团队配备人员承诺入驻“梦工厂”的承诺书；

2.3.10.9关于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承诺书；

2.3.10.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3.10.1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2.3.10.1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2.3.10.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2.3.10.14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副本复印件）；

2.3.10.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10.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10.17其他资料：涉及得分项的内容等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2.3.10.1-2.3.10.17中的资料，资料齐全与否将直接影响得分**。

2.3.1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3.12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2.3.13磋商保证金**

2.3.13.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一致（或有相应授权）。

2.3.13.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2.3.13.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13.3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支票形式的保证金。

2.3.13.4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当场退还银行本票或汇票。

2.3.13.5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凭招标代理机构的收据予以退还（无息）。

2.3.13.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为是不真实的；

（3）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履约保证金。

2.3.14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3.14.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14.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3.14.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应密封完好，封袋骑缝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3.1.2.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3.1.2.2**封面格式及其它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3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3.1.2.4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3.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3.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磋商与评审

4.1磋商仪式

4.1.1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和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本次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上述全部材料并签到。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准时到场，或未能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上述全部材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提交的所有材料。

4.1.2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4.1.3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授权代表身份情况进行检查，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未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磋商小组

4.2.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4.2.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5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7.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7.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7.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终报价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向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空白的二次报价单和空白信封。

（2）各响应供应商应独立填写二次报价单并装入空白信封。

（3）各响应供应商应直接将装有二次报价单的空白信封递交至磋商小组。

（4）磋商小组应在收齐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空白信封后，统一从空白信封中取出二次报价单并宣读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向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空白的二次报价单和空白信封后十五分钟内交纳装有二次报价单的空白信封，如未按上述时间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报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4.7.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7.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实际磋商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实际磋商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4.8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4.8.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4.8.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4.9确定成交、质疑

 4.9.1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9.2质疑

4.9.2.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9.2.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9.2.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4.9.2.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9.2.5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10中标通知书

4.10.1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授予合同**

5.1签订合同

5.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日内提交至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5.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1.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1.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5.2.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5.2.2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无。

6.1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2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由该标段总分第二名的单位递补，如第二名已中标其它标段，则由第三名递补，如第三名也已中标其它标段，则本标段做废标处理。

6.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完成，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四十日内退回乙方（无息）。

**7.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按采购预算金额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7050元）**，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1%；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8%；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5%；5000万元以上部分，收费费率为0.25%；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采购单位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8.政府政策**

8.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查询渠道：统一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8.2小微企业的价格分评审：

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7〕10号）文的规定：

（1）**根据苏财购〔2020〕19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各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详见附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一份最新一期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6）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若投标人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8.4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章 磋商采购内容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ZQY2020-TC-G-0639

**项目名称**：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470000元。

**服务期限：**1年（以合同约定开始日期起计）

**项目概览：**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线下）项目:是2020年太仓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梦工场（含综合服务窗口）是项目组成部分之一。梦工厂位于北京西路6号科技创业园研发东楼底楼，建筑面积690平方米。主要为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物理场所，包括融资路演、产学研对接活动大厅、会议室、洽谈室、政策服务窗口、科创生活服务空间（咖啡吧、书吧）等。目前，场地除科创生活服务空间相关设备及书籍未采购外，其余硬件设备已配备到位。场地费全年免租金。

**第二部分：项目服务内容**

**1、考评计分方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数量/年** | **年终考核分** | **考核形式** |
| 1 | 区内企业走访（科技型企业） | 不低于200家 | 5分 | 走访清单及照片 |
| 3 | 企业咨询服务 | 不低于2000次 | 5分 | 企业清单 |
| 4 | 线上\线下活动 | 不低于3\17场，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20家，必办活动见载体活动运营内容展示表 | 20分 | 全套活动证明 |
| 5 | 互联网社群运营（微信群、QQ等） | 太仓企业用户不低于1000人 | 10分 | 邀请局人员入群 |
| 6 | 推荐符合太仓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项目 | 不低于12个 | 12分 | 项目清单及详情 |
| 7 | 企业培育(高企\高培)项目辅导 | 50家 | 8分 | 辅导证明材料 |
| 8 | 服务的当年省高企培育库新入库企业数（家） | 5家 | 15分 | 入库文件 |
| 9 | 服务的当年高企新申报和复审申报数、获批数（家） | 10家、5家 | 15分 | 申报材料获批文件 |
| 10 | 注册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的太仓市外科创服务机构（上海不低于5家） | 10家 | 5分 | 平台展示 |
| 11 | 推荐符合专家库要求的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航空等产业专家，并入双创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系统 | 40人 | 5分 | 平台展示 |

**2、必办活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类型** | **拟开展活动主题** | **拟开展时间** |
| 1 | 线上活动 | 科研院所安全生产讲座；省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解读；科技计划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 根据各业务科室要求再定时间 |
| 2 | 人才沙龙 | 省级、市级创新创业人才沙龙；太仓市级人才政策解读；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政策解读 |
| 3 | 政策解读专场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实务培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及难点分析；高企专利挖掘与布局；研发与高新技术产品的概念与关系；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培训；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实务培训; |
| 4 | 科技金融对接 | 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需求专场；人才企业融资路演；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融资路演；新材料产业融资路演；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融资路演；动态合伙股权设计；银行融资背后的那点事；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与银行信贷审查解析 |

**备注：**所有活动需运营方独立运作，包括企业邀约、活动发布、专家邀请等，专家费及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3、人员配备及主要工作：**

（1）梦工厂至少需要配备3名专职人员（其中：1名专职负责科创融合中心参观讲解工作），需常驻太仓，具体负责梦工厂日常接待、举办活动、全年指标完成等各项工作，负责科创融合中心参观讲解、做好科创融合中心展示大厅信息汇总、整理、更新等素材库管理；需要有专人负责科创融合中心及梦工厂多媒体控制设备软硬件日常管理维护及网络设备管理维护；同时，必要时需配合采购方做好其他工作安排。

（2）咖啡吧服务区域可自行运行，也可外包运营；环境布置应符合创新创业氛围，做到温馨舒适，无油烟及刺鼻气味，提供的所有食物必须确保符合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

（3）运营方需负责梦工厂保洁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卫生间洗手液、纸巾等耗材）

**（4）运营方需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梦工厂咖啡吧运营收支情况的相关材料。**

**4、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的30%，运营一个季度后，支付中标价的40%，其余经费待合同结束后，经过甲方考核验收，根据验收情况酌情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编号为SZQY2020-TC-G-0639号的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我们收到贵单位SZQY2020-TC-G-0639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规定的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

10、我们承诺如果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最高利率支付利息和中标服务费。

11、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 磋商编号：SZQY2020-TC-G-0639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元）** |
| 1  |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 | 1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2、所有活动需运营方独立运作，包括企业邀约、活动发布、专家邀请等，专家费及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磋商报价组成明细表**

 **磋商报价组成明细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专职人员 | 3名 |  |  | 具体要求详见 第五章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中的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综合实力进行投标，专职人员不小于3名。**

3、投标人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应不低于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了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风险。

5、单价、合价、总价均须以人民币元表示，并精确到个位整数。

6、未按上述要求报价或报价中有漏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格式5、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招标编号：SZQY2020-TC-G-063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书 |
| 1 | 专职人员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专职人员需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2017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说明表**

**2017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合同名称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运营方案**

**SZQY2020-TC-G-0639号**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服务团队配备人员承诺入驻“梦工厂”的承诺书**

**服务团队配备人员**

**承诺入驻“梦工厂”的承诺书**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我们收到贵单位SZQY2020-TC-G-0639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司承诺：一旦中标后根据招标标段的要求，我单位将承诺本项目派遣2名全职工作人员，入驻“梦工厂”工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关于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承诺书

**关于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承诺书**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我们收到贵单位SZQY2020-TC-G-0639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司承诺：一旦中标后根据招标标段的要求，我单位将承诺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起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SZQY2020-TC-G-0639号的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19 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19 年 万元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格式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 \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中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实规模资料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一份最新一期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格式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5、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推荐。

7、小微企业的价格分评审：

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7〕10号）文的规定：

（1）**根据苏财购〔2020〕19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各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详见附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一份最新一期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6）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若投标人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9、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10 |
| **2** | **方案**  | 针对依据太仓市“梦工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需求的特点，提供详细的运营方案，对服务内容的安排，响应文件信息的完善、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满分20分。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差得5分及以下。 | 20 |
| **3** | **服务** | 驻点人员：驻点人员每增加一人得2分，满分6分。 | 6 |
| **4** | **业绩**  | 1、2017年至今具有科技综合服务线下载体运营经验（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人、高企培育辅导、科技金融以及产业园/孵化器相关运营服务），上述合同类型，每提供1类合同得5分，最高得20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20 |
| 2、2017年至今服务科技型企业数量，每提供10家合同得2分，最高10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10 |
| 3、2019年1月1日至今，举办过线上/线下科技服务、政策宣讲、财税专利等企业服务类活动，每提供1场得1分，需提供活动通知截图、活动现场照片、活动签到表（纸质或电子签到表均可，允许遮盖参会人员电话号码），最高19分。 | 19 |
| **5** | **培训**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差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6** | **承诺书**  | 提供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承诺书，**无承诺不得分。** | 5 |

注：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要求提供的原件均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带至现场查验，若原件的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影响评分情况，是投标人的责任。

4、所有复印件字迹须复印清晰可见,字迹不清晰或复印不全，视为未提供。

**5、上述评审内容，涉及到得分的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梦工厂运营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指标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员、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SZQY2020-TC-G-0639号标的采购、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人员配备及主要工作指标**

1、运营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乙方应配备至少**3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梦工厂日常接待、举办活动、全年指标完成等各项工作，负责科创融合中心参观讲解、做好科创融合中心展示大厅信息汇总、整理、更新等素材库管理；需要有专人负责科创融合中心及梦工厂多媒体控制设备软硬件日常管理维护及网络设备管理维护；同时，必要时需配合采购方做好其他工作安排；

3、咖啡吧服务区域可自行运行，也可外包运营，环境布置应符合创新创业氛围，做到温馨舒适，无油烟及刺鼻气味，提供的所有食物必须确保符合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

4、乙方需负责梦工厂保洁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卫生间洗手液、纸巾等耗材）。

**5、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梦工厂咖啡吧运营收支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主要工作指标**

**1、考评计分方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数量/年** | **年终考核分** | **考核形式** |
| 1 | 区内企业走访（科技型企业） | 不低于200家 | 5分 | 走访清单及照片 |
| 3 | 企业咨询服务 | 不低于2000次 | 5分 | 企业清单 |
| 4 | 线上\线下活动 | 不低于3\17场，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20家，必办活动见载体活动运营内容展示表 | 20分 | 全套活动证明 |
| 5 | 互联网社群运营（微信群、QQ等） | 太仓企业用户不低于1000人 | 10分 | 邀请局人员入群 |
| 6 | 推荐符合太仓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项目 | 不低于12个 | 12分 | 项目清单及详情 |
| 7 | 企业培育(高企\高培)项目辅导 | 50家 | 8分 | 辅导证明材料 |
| 8 | 服务的当年省高企培育库新入库企业数（家） | 5家 | 15分 | 入库文件 |
| 9 | 服务的当年高企新申报和复审申报数、获批数（家） | 10家、5家 | 15分 | 申报材料获批文件 |
| 10 | 注册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的太仓市外科创服务机构（上海不低于5家） | 10家 | 5分 | 平台展示 |
| 11 | 推荐符合专家库要求的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航空等产业专家，并入双创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系统 | 40人 | 5分 | 平台展示 |

**2、必办活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类型** | **拟开展活动主题** | **拟开展时间** |
| 1 | 线上活动 | 科研院所安全生产讲座；省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解读；科技计划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 根据各业务科室要求再定时间 |
| 2 | 人才沙龙 | 省级、市级创新创业人才沙龙；太仓市级人才政策解读；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政策解读 |
| 3 | 政策解读专场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实务培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及难点分析；高企专利挖掘与布局；研发与高新技术产品的概念与关系；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培训；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实务培训; |
| 4 | 科技金融对接 | 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需求专场；人才企业融资路演；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融资路演；新材料产业融资路演；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融资路演；动态合伙股权设计；银行融资背后的那点事；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与银行信贷审查解析 |

**备注：**所有活动需运营方独立运作，包括企业邀约、活动发布、专家邀请等，专家费及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指标要求，乙方运营服务期满后，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需在7日内给出验收意见，若甲方7日内未给出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
2.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40%；
3. 乙方运营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验收评分，按运营期工作完成比例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验收报告评分百分比\*中标总金额的30%）。

3、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发票，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案方：

 （全文完）